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青岛华骏达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思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青即劳人仲案字[2024]第246号），已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作出缺席裁决，裁决结果为：一、确认申请人高思龙与被申请人青岛华骏达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青岛华骏达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高思龙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10000元。三、被申请人青岛华骏达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高思龙2023年6月至9月防暑降温费720元。四、被申请人青岛华骏达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高思龙2023年带薪年假工资1839.08元。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即墨区蓝鳌路698号劳动仲裁立案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当事人均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